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96號

上訴人 安銓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晉富
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
張桐嘉律師

被上訴人 謝偉愷

訴訟代理人 邱超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